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科技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 实现专家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实现科技经费有效配置， 充分发挥引导作用，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库

（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抽 取、考核和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经审核准予进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库，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 技项目提供评审及咨询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建设、运 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金融财税、法律和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公道正派、学风严谨；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 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 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四）热心科学技术评审工作；

（五）目前仍然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有较好的综 合分析、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

（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七）身体健康，认真负责，客观公正，信誉良好，无违法 犯罪记录，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八）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或因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纪律处分的；

（三）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

（四）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其他机构、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名录的；

（五）违反国家、省、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专家入库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主动邀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填写个人信息登记表后可 直接入库。

（二）公开征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征集深圳市 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单位推 荐，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入库。

（三）共建共享：通过协作共建共享的方式，吸纳国内外各 类专家资源充实专家库，按双方专家库管理部门所签订的专家库 共建共享协议的规定入库并共享。

第九条 入库专家统一根据《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 13745-2009）的分类标准，填报个人学科领域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开征集专家入库程序：

（一）注册申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写注

册信息，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正面近照、身份证 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材料。

（二）提交申请。专家完成个人信息填写，确认无误后点击 提交，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工作。

（三）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对专家提交的身份证件、学历学 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信息进行初审并 推荐。

（四）确定入库。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专家入库信息 进行审批，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应及时、主动更新职称、单位、联系电话、诚信记录等重要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工作，对本单位专家信息进行定期核对、补充，并提交至市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拓展专家信息采集和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规模，并定期提 醒在库专家更新个人信息，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 核校验。

第十四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不再参加评审工作，可自行登录

“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确认后退出专家库。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从工作态度、政策水平、专业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等方面进行综合 评价，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不断充实和完善专家资源。

第三章 选取和使用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科技项目评审活动所需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七条 其他政府相关部门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的，需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异地专家库专家的，依据专家库共 建共享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评审组织部门根据评审工作方案明确专家要求、回避要求、专家组构成及抽取范围，在专家库中在线抽取备选专家。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从重大项目专家库中选取。

备选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评审组织部门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

第十九条 专家组构成要科学、合理，应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及特长，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或抽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或抽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1名。

第二十条 专家选取或抽取时应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遵循专家轮换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专家选取或抽取应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与被评审项目有关联的；

（二）两年内曾在被评审项目所属单位任职的；

（三）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三）配偶或直系亲属与被评审项目有关联的；

（四）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法律纠纷或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家选取或抽取过程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约请，参加有关评审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二）参加有关评审活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 报酬；

（三）可自愿依法依规退出专家库；

（四）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须履行以下责任：

（一）遵守科技项目评审纪律；

（二）掌握科技项目的评审程序、评审要点;

（三）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四）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地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提 供便利；

（二）不得压制不同观点的专家意见；

（三）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单独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

（六）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泄露评审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应当遵守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 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入库专家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

和科技诚信异常名录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整 体进展;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分、评审意见严重偏 离评审要求;

（三）未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 审；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五）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及 时告知相关部门；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

（七）其他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

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三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由市科技 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所在单位，并将其列入 科技诚信异常名录，不得重新申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库专 家。

第二十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评审资格：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 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二）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

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 斥性要求;

（四）因评审工作失职并受到有效投诉；

（五）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

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终止评审资格的处罚，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探索科技项目评审改革机制，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深圳质量，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科技项目评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实际，在深入调研和学习借鉴基础上，制定《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守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眼长远，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决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二、 起草背景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了“四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要求。特别提到，科技创新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为全国的一面旗帜，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科技体制改革决定创新驱动发展质量。评审改革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最难啃的骨头，牵一发而动全身。无论从财政投入强度、长远经济社会效益，还是从政府战略布局来看，说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在科技计划体系中，是“份量”最重的项目类别，评审是科研链条的关键一环。原评审办法已与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改革要求不相适应。

2017年10月30日，伟中书记在听取我市若干重点领域科技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中，提出要改革科技项目评审制度， 特别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聘请高水平同行专家参与评审，制定尊重科研规律、遵循国际惯例、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的项目评审办法，提高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018年7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针对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做了明确说明：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 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 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 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

三、制定目的

科技评审专家管理改革是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改革的重要前置条件。长期以来，由于我委在科技专家评审工作中没有实行统一的规范化管理，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不够明确，造成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专家指定不规范，资格约束不严格；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分散；评审专家职责不清，评审质量不高。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实现对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规范化管理，体现客观、公平、公正要求，保证评审工作廉洁高效，我委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决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四、制定过程

（一）专题调研

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是科技计划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委多次召开专题研究，委领导亲自率队分赴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湖北、湖南、陕西等部委、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调研，就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审专家的聘请、评审活动的管理监督和保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学习，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办法》的制定。

（二） 文件学习

根据科技计划评审改革的要求，我们认真学习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专家评审工作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湖南省科技咨询与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评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规范与督查办法（试行）》、《浦东新区科技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认真学习借鉴国家、省、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的先进经验。

五、主要思路

在遵循《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 革的意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下，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探索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改革，以“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专家库，扩大专家参与度，增加专家话语权，实现科技经费有效配置，充分发挥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程序，加强环节制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科学、公正、规范、健康有序地开展。按照上述思路，《办法》围绕专家库建设、专家选取和使用、专家权利和责任等方面提出34条具体规定。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阐述总体目标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专家库建设”。对专家的来源做了说明，以及对专家入库条件、入库专家学科分类、入库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三章“选取和使用”。对专家的选取原则、使用范围、需要回避的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四章“权利和责任”。明确专家具有的权利，以及需要履行的责任。

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必须遵守的纪律，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诚信异常名录制度，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终止专家评审资格做了详细说明。

第六章“附则”。规定政策效力和实施日期。

六、 主要亮点

（一） 建立健全八项创新制度

1、专家审查制度。专家库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专家入选专家库，可以通过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填写个人信息登记表后可直接入库；公开征集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征集深圳市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入库；共建共享的，通过协作共建共享的方式，吸纳国内外各类专家资源充实专家库，按双方专家库管理部门所签订的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的规定入库并共享。建立新专家库，细分入库专家熟悉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并定期对专家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2、专家抽取制度。《办法》规定评审专家的确定，实行专家库抽取与特邀相结合的方式。专家抽取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从专家数据库随机抽取，对于重大科技项目从重大项目专家库中选取。因专业、技术等原因，可以特邀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专家参与评审。

3、专家轮换制度。专家选取时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性，遵循专家轮换机制。

4、专家回避制度。为保证评审专家科学、客观、公正 地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本办法建立了评审专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评审专家需回避的情形。

5、专家诚信制度。加强了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专家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诚信异常名录制度，并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做了明确的说明。

6、重新评审制度。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办法》规定，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评审工作完成后，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形的，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7、责任追究制度。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可以作出通报批评、终止评审资格的处罚处理；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8、投诉举报制度。《办法》规定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规定评审专家条件、权利和责任

1、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所应具备的条件予以严格规定。《办法》在专家条件的设置上，既体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也注重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规定入库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2、对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予以明确规定。《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专家享有的权利：接受约请，参加有关评审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参加有关评审活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可自愿依法依规退出专家库；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须履行的责任：遵守科技项目评审纪律；掌握科技项目的评审程序、评审要点;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此外，《办法》还对评审专家的纪律作了相应的规定，并且规定专家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宜担任评审工作了，可以自行申请退出专家库。